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2期(总第73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十二期

(总第 73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李国墅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华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张泽忠

陈平 施双林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
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
级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九批省
级园林城市园林县城的通知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实
施意见 (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
工方案的通知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
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一部手机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改革任务分工的通知 (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4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一批制度文件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9〕47号，
49号-51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9〕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加速提升全省农业机械化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目标。到2020年，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主要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明显改善。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2710万千瓦，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49万千瓦。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0%，优势水稻主产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率达到55%，马铃薯、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

到2025年，昆明市、玉溪市、德宏州等地农机产业园区集群效应显现，建设集科研开发、主机制造、关键件制造、成套装备供应、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体系。全省农机总动力稳定在2860万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51万千瓦，农机具配置结构更趋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特色经济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体系初步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成立云南

省高原农机创新研发联盟，大力发展适应丘陵区作业的中小型农机，协调发展特色作物生产、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鼓励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围绕绿色农业进行节能环保智能化农机装备开发，重点进行农产品清洗、分级分选、干燥、包装等农机装备研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引导零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构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积极发展适应山坡地、小块地、立体气候、多种土壤性质作业的中小型高原特色农业机械，打造高原山地小型拖拉机装备产业链，发展丘陵山区通用动力平台及配套耕作、栽插、中耕、植保、收获等农业机械，加强特色作物加工机械研制。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负责）

（四）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培育优势农机制造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鼓励省内企业开展跨行业、跨地区产业链整合，推动国有资本进入农机装备制造行业，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以南亚和东南亚市场为目标，深化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

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地区的交流合作，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设一批境外产业园区，推动先进农机技术及产品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部门负责）

（五）加强质量管控。推动建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支持建立农机装备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对涉及人身安全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推动农机装备产品自愿性认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重点产品实施行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在用农业机械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的质量跟踪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

三、着力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六）提高农田“宜机化”水平。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制定“宜机化”农田整治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标准，在适合“宜机化”建设项目区，配合运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地力提升等工程措施改造农田，扩展农机运用空间，加速补齐农机化基础条件薄弱短板。（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七）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烘干和

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照规定减免有关税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和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改善高性能机具保养和维修条件。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农机安全保障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等部门负责）

四、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八）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探索丘陵山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着力提升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机械化种植收获水平。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精深加工、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在节水灌溉、设施农业、保鲜运输等薄弱环节实现突破。针对我省特色经济作物，建立农机农艺融合的机械化农业生产技术规范，打造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机械化生产样板。（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九）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返乡创业园的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能力。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创建一批整体推进示范县，力争建成2个以上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负责）

五、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十）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

户。围绕主要粮食作物和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加快农机装备和技术发展。加强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研究和农机装备的研发、推广与应用，攻克技术难题。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购买国内外农机产品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大力支持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薄弱环节，积极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进行贴息。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开展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民航局等部门负责）

（十一）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以“数字云南”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广农作物“种、水、肥、药”一体化精准作业技术，引导智能高效农机装备加快发展。积极搭建农机制造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用户对接平台，推动形成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相互促进机制。拓展信息化技术在质量监测、安全监理、作业监测、应急救援中的作用。加速信息化与农机化融合，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模式，及时采集和发布农机作业供需信息，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部门负责）

（十二）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稳定各级农机化科技推广队伍，突出公益性定位，强化农机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制造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建立

以农机化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的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积极探索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总结推广先进适宜的技术路径、技术模式、操作规程。建立完善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评价体系，以县为单位进行跟踪问效。增强农机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加快特色新型农机产品检测鉴定，充分发挥农机试验鉴定的评价推广作用。（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负责）

六、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三）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支持各地统筹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机合作服务组织购买新型、先进、实用及增强目前农业生产薄弱环节的农业机械进行补贴。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面向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开展农机保险服务。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照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负责）

（十四）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积极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组建农业

生产联合体，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划建设集中育秧育苗、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继续落实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规定。（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

七、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十五）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我省高等院校设置现代农业工程相关专业，扩大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着力培养适应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鼓励支持有关高等院校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搭建政府、高等院校、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平台，联合培养新型农机人才。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农机专业人员出国留学，积极引进国内外农机装备高端人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

（十六）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提升农机化管理、推广、监理、鉴定和培训等方面队伍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扶持力度。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实用人才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八、强化组织领导

（十七）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的全省农业机

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十八）落实各级责任。各地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采取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措施，提高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深入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政务信息公开，加强规划政策引导，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作用，服务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解读材料

一、起草的背景

始终坚持把农业机械化摆在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突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强调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我省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

二、起草的过程

为推进我省丘陵山区高原特色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农业农村发展动能、提高农业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突破作业条件限制，解决农机装备供给不足矛盾，为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提供有力支撑，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工信厅，广泛征求省政府相关部门、市县基层农机部门、生产研发企业的意见，在深入贯彻（国发〔2018〕42号）的基础上，形成了《实施意见》，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三、发展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发展目标。《实施意见》明确到2020年，

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2710万千瓦，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49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0%，优势水稻生产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率达到55%，马铃薯、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到2025年，农机具配置结构更趋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艺和机械化作业规范确立，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农机总动力稳定在2860万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51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特色经济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体系初步建立。

（二）主要内容。按照“既对标国务院（国发〔2018〕42号），又立足我省农业生产实际”的思路，提出从现在到2025年我省农机化发展主要任务。从6个方面提出了15项具体实施措施，一是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强调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发展适宜山坡地、小地块、立体气候、多种土壤类型作业中小型高原特色农业机械，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二是着力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强调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田宜机化水平。三是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强调加快补齐水稻、玉米、马铃薯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农机农艺有机融合，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力争建成2个以上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四是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重点围绕高原特色农业机械装备，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推

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五是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强调培养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水平，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六是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强调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

四、保障措施

围绕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实施意见》提出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

头的全省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二是落实地方政府责任。明确地方政府要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农业机械化内容，落实部门责任，提高对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三是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采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方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九批 省级园林城市园林县城的通知

云政函〔2019〕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命名保山市、香格里拉市为第九批省级园林城市，寻甸县、陆良县、施甸县、龙陵县、牟定县、南华县、景东县、西盟县、巍山县、永平县、鹤庆县、凤庆县为第九批省级园林县城，现予公布。

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要求，高度重视并大力加强城镇绿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强化运营管理，着力提升城镇园林绿化品质，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精神，推动我省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加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专业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体育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我省体育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科学定位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方向，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增效益，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快速发展。

坚持市场驱动。遵循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规律，以市场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

性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融合发展。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平台，深入推进“体育+”和“+体育”，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等有关业态的深度融合，不断挖掘发展潜力，拓展发展空间，扩大体育消费。

坚持因地制宜。抓住“一带一路”、我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战略机遇，充分挖掘我省民族、高原、沿边等潜力，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多样化、差异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体育竞赛表演有关产业总规模达到400亿元，基本形成产品丰富、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基础扎实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体系。建设以昆明、曲靖等地为代表的区域性特色赛事中心，推出20项以上体育精品赛事，培育一批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建设一批体育特色小镇。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增加值在体育产业中的占比明显提高。

二、丰富赛事活动，完善赛事体系

（四）引导扶持业余精品赛事。改革赛事管理机制，规范赛事举办，创新赛事组织方式，鼓励各地结合特色和优势举办赛事，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举办赛事。采取分级授权、等级评价等方式，大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马拉松、自行车及

户外运动等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业余赛事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园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开展冰雪运动。（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族宗教委、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积极培育高原特色职业赛事。以上合昆明马拉松、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国际足球邀请赛、国际汽车拉力赛、国际红土网球赛、国际龙舟赛、皮划艇野水国际公开赛等一批具有一定基础和影响的本土职业赛事活动为引领，积极培育以足球、篮球、马拉松、网球、羽毛球、围棋、拳击、赛车、自行车等为重点项目的职业赛事。推进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培育体育职业俱乐部，支持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赛事联合会，合理构建职业联赛分级制度。探索建立职业运动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体育荣誉体系，推动实现俱乐部地域化。（省体育局负责）

（六）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旅游、文化融合发展。支持体育特色小镇、城市体育综合体和健身步道、汽车营地等项目建设，支持举办徒步、越野、漂流、攀岩、登山、帆船、滑翔伞等户外运动赛事和活动，支持举办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少数民族节庆赛事活动，打造摔跤、赛马、斗牛、陀螺、射箭射弩、舞龙舞狮等少数民族体育竞赛表演精品项目，推进体育与旅游、文化融合发展。（省体育局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族宗教委配合）

（七）支持引进重大品牌赛事。加强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招商引资力度，深化与国内外体育组织及赛事公司合作，综合评估赛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引进一批以越野、户外、高原为特点的国际品牌赛事。（省体育局牵头；省投资促进

局配合）

三、培育市场主体，优化市场环境

（八）支持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中小微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创办体育俱乐部。培育和引进专业化赛事推广和运营机构。（省体育局、省投资促进局、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产业链条。鼓励发展以体育竞赛表演企业为主体，以旅游、交通、餐饮等为支撑，以广告、印刷、现场服务等为配套的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服务体系。争取体育总局支持我省建设高原体育基地群，培育以昆明为核心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经济圈、滇西南沿边跨境体育产业带、滇西北“昆大丽香”体育旅游发展带、滇东北山地户外运动带等产业集聚区。引导传统制造业企业进军体育竞赛表演装备制造领域，促进体育赛事和体育表演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省体育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健全标准体系。制定城市马拉松、自行车等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办赛指南、服务规范和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标准。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逐步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体育竞赛表演标准体系。（省体育局负责）

（十一）培育中介机构。积极培育独立运行、治理规范、行为公正的体育竞赛表演行业组织。支持赛事经纪公司和经纪人队伍发展，采取购买

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各类体育竞赛表演运营机构参与行业管理、提供服务。（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二）打造发展平台。加快推动体育赛事有关权利市场化运营，推进体育赛事制播分离，体育赛事播放收益由赛事主办方或组委会与转播机构分享。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建立多维传播网络。鼓励搭建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与体育赛事有关的法规，加强对体育赛事有关权利归属、流转及收益的保护。赛事有关权利归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合法办赛的赛事主办方所有。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严格规范安保等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经营场所公共安全服务供给，积极探索建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县级以上政府直接举办的活动，当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保障工作。（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广电局、省版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引导消费理念。鼓励各类媒体播出体育赛事节目，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和观赛礼仪，充分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促进消费者互动交流，提升体育消费意愿，强化消费意识培养。健全赛事门票市场化机制，依法严查、打击倒卖门票等违法行为。优化彩票品种结构，依法打击私彩，健全风险控制措施，引导彩民理性购彩，支持彩票销售机构在符合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发地方彩票游戏。（省体育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配合）

（十四）改善消费条件。推行体育场馆设计、

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推进现有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引导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参与体育场馆运营，盘活场馆资源，鼓励利用学校体育场馆举办体育赛事。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体育竞赛表演消费支付产品，推动消费便利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特点，研发体育竞赛表演类消费信贷新产品。（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四、发挥区位优势，加强对外交流

（十五）加强体育竞赛表演对外交流与合作。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及多双边区域经贸合作，积极争取外交部、驻外使领馆支持，加强对外沟通协调，积极融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澜湄合作等对外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开展以足球、藤球等项目为重点的体育竞赛表演交流活动。按照规定申办、举办各类国际体育赛事。（省体育局牵头；省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

（十六）支持沿边地区开展跨境体育比赛与交流互动。支持沿边州、市、县、区举办（承办）孟中印缅、中越、中老泰等多层次的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体育赛事活动。积极促进民间体育交流，大力对外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省体育局牵头；省外办配合）

（十七）为国外各类体育人员赴滇交流提供便利服务。开设“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提供即时受理审批便利。积极为参赛运动船艇、飞行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体育

器材出入境提供便利，协调航空、铁路运输企业提供便利化托运服务。（省体育局牵头；省外办、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昆明海关配合）

五、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措施保障

（十八）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托“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体育赛事审批标准化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分类管理，2019年底实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覆盖，推动企业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制定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全面清理规范前置审批和中介服务事项。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确需保留的其他安全许可以及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频率和台站使用等行政审批事项中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建立覆盖体育竞赛表演组织机构、从业人员和参赛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研究建立符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特点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建立统计信息、数据的通报和发布机制。健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消费政策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政策评估。（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完善投入机制。加大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投入和支持力度，落实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财税政策、土地政策。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

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进一步拓宽体育竞赛表演机构的融资渠道。建立省级体育竞赛表演重点项目库，作为政府资助、银行信贷重点扶持和服务对象。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有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予以必要支持。鼓励各州、市探索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省体育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配合）

（二十）鼓励创新创业。建设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台。支持退役运动员、大学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体育竞赛表演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有关专业和课程，探索“产学研教”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建立体育竞赛表演专家、人才项目库。加大教练员、裁判员的教育培训力度。重视和鼓励新型转播技术、安全监控技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中的应用。推动“互联网+体育竞赛表演”技术应用，鼓励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提升赛事报名、赛事转播、媒体报道、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省体育局、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实施意见》解读材料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培育和发展云南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如下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表现为体育竞赛表演组织者为满足消费者运动竞技观赏需要，向市场提供各类运动竞技表演产品而开展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对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12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提出了积极推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专业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要求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市场驱动”“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生活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到2025年，基本形成产品丰富、结构合理、基础扎实、发展均衡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体系，产业总规模达到2万亿元。

云南省拥有丰富的体育竞赛表演资源，在发展民族体育项目和高原体育赛事上具有一定

的基础，然而，目前我省体育产业发展较全国滞后，体育市场主体和消费主体尚需培育，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无论从产品、项目以及市场等方面都比较落后，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还面临着诸多问题。在新的政策背景下，抓住国家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我省民族、高原、区位、资源、气候等优势，完善我省体育产业结构，加快推动全省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不仅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系列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深化全省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抓手，更是推动我省体育产业向纵深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强经济新动能的重要途径。

为适应党的十九大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的新论断的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大力培育和发展云南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完善我省体育产业结构，丰富体育服务产品供给，促进消费市场培育，挖掘体育市场潜力，助力我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助推云南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政府的安排部署，2019年1月起，省体育局在深入开展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

赛表演产业的实施意见》，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公开印发出台实施。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简要阐述了加快我省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省打造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专业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体育服务需求。主要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全省体育竞赛表演及相关产业总规模达到400亿元，基本形成产品丰富、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基础扎实的云南特色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体系。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提出要丰富赛事活动，完善赛事体系。要引导扶持业余精品赛事，积极培育高原特色职业赛事，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旅游、文化融合发展，支持引进重大品牌赛事；第二方面，提出要培育市场主体，优化市场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完善产业链条，健全标准体系，培育中介机构，打造发展平台，引导消费理念，改善消费条件；第三方面，提出要发挥区位优势，加强对外交流。加强体育竞赛表演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沿边地区开展跨境体育比赛与交流互动，为国外各类体育人员赴滇交流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从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投入机制、鼓励创新创业等三个方面提出了有关保障措施。

为推进落实《实施意见》，经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将《实施意见》中的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由省直有关部门牵头和配合，共同推进实施。

三、特色和亮点

一是《实施意见》紧密结合云南得天独厚的区位、资源、民族、气候等优势，重点突出了我省特有的民族体育项目，提出要加快发展民族体育旅游产业体系，实现传统民族体育项目与现代体育旅游产业的密切结合。

二是《实施意见》结合当前云南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工作的特点，提出了三个方面共14项重点任务和关键工作，突出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三个定位”目标的要求，突出云南的特色和优势，坚持了创新发展基本方针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三是《实施意见》抓住国家大力发展体育产业的重大机遇，以我省现有高原体育赛事为基础，提出要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高原体育赛事表演体系，形成集体闲、娱乐、竞技、观赏于一体的多元体育文化活动，助力我省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体育辐射中心。

四是《实施意见》中提及了多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具体项目，这些项目将成为云南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重点项目，为下一步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是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结合云南实际，突出了云南特点，特别提出要建立多部门合力推动的工作机制，强调了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5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做好我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评体系。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务绩

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根据政务公开的新要求、新任务，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要抓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规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强《条例》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全面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沟通确认，防止公开的信息失实失信。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基础管理工作。涉及机构改革调整的政府部门，要做好依法公开本单位新的“三定”规定或机构设置等信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范围目录。

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采取网上核查、实地调查和组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结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围绕2019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全力建设“数字云南”、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扩大高水平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任务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		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确保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		
3		政府有关部门对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	各级政府部门负责落实	
4		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5		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可能引发的各种舆情风险，制定相应处置预案和整改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敏感政务舆情，及时形成舆情分析报告，对事件的性质、舆情走势、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认真评估，提出预控处置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6		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7	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8		认真组织筹办好每月例行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继续落实2018年所明确的相关加分奖励规定，对参与每月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的省直部门或州、市人民政府实行政务公开年度综合考评加分奖励				
9		健全完善与新闻宣传、网信（互联网信息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网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10		加强网民留言办理，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做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适时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制度				
11		开展形象化、通俗化、多元化解读，聚焦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要素，综合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立体式、多方位解读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2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注重发挥专家学者和文件起草牵头负责同志的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				
13		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14		鼓励引进第三方力量组织参与制作政策解读专题图片图表、网络问政、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简明问答手册等解读材料				
15		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级行政单位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基本省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9月底
16		推进重大决策公开	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7	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围绕 2019 年我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8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年度重点工作、惠民实项目等明确的工作，将主要措施、实施步骤、职责分工、监督渠道以及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后续举措等信息向社会公开，重点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		
19		进一步加强审计和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整改单位抓落实的执行力	省审计厅、省政府督查室分别落实	
20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21		加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除公开年度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22	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出台《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省司法厅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6 月底前
23		利用政府网站和统一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24		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25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机制，防范化解企业信用违约风险，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6		围绕我省 2019 年 130 万贫困人口净脱贫、2457 个贫困村出列、31 个贫困县摘帽的目标，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防止返贫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等方面措施，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7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加大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力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情况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湖泊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物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8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紧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和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的推进情况，着力做好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29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以“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云南”网站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落实
30		加大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进行集成式、一站式政务服务公开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落实		
31		及时公开各类证明的清理和精减情况，确需保留的统一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让办事服务便捷透明；进一步完善并动态调整本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落实		
32		强化重点领域民生信息公开	梳理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有关工作情况，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33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分别牵头负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4	聚焦政策落实,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县级以上政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 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 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5		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	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能分工分别牵头负责落实	
36		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 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 优化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能, 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落实	
37		探索开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研究评估, 差别化做好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38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	增加省直部门财政项目的公开数量, 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	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9		推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加快财政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 确保所有项目向社会公开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40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公开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41		参照国家做法, 公布年度财政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未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和单位名单		
42	优化服务功能, 加强平台建设	全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总门户, 加快各州、市政府网站和省直部门网站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的互联互通	省政府办公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12月底前
43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 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44		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 深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改版升级, 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板块建设, 充分体现“五公开”要求		
45		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 按照我省统一安排, 组织开展州、市政府门户网站 IPv6 (互联网协议第6版) 改造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6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加强政府网站间的协同联动，及时处理国务院办公厅转来网民给我省有关政府网站的纠错意见，对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即时转载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47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研究制定《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清理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6月底前
48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认真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大厅”建设，推动建设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落实	12月底前
49	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平台建设	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0		进一步加强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建设，积极做好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		
51		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省直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		
52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53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4	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55	优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管理服务，开展二维码创新应用，向公众提供政务资讯、实用查询、信息地图、咨询投诉等便民服务			
56	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7	优化服务功能,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进一步清理整合全省政府热线, 推动全省“12345”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 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 其他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	省政府办公厅, 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10月底
58			探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标准化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在线服务, 完善查阅点标识设置及人员经费保障		全年工作
59	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府运行、业务管理的有机融合, 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	省政府办公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省考评办配合落实		
60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 将政务公开纳入各级政府及部门年度综合考评内容, 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4%			
61		按照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 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 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专门机构, 落实政务公开职能部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以改革创新破除制约政府信息共享、政府数据开放、政务服务优化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	省政府办公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62		提升工作质量, 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适时组织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 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把脉、定期体检”, 细化公开评估细则和考评规则, 根据评估结果反馈存在问题, 督促整改限期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落实
63		组织开展对国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解读, 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 为新条例的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组织修订《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落实		10月底前
64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加大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 按照《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 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 全面主动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省政府办公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部门分别按职责落实	全年工作
65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和“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 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等教育培训资源, 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推动培训范围向领导干部覆盖	省政府办公厅, 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66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教育、卫生健康、医保、文化旅游、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邮政、通信等行业的省级主管部门年内进一步健全完善针对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专栏开设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单位名单、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渠道等相关信息	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省级主管部门分别牵头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67		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抓紧补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配套制度或操作办法；对已经施行的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及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公开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11月底前
68	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	结合基层试点经验做法，抓紧制定相关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构建政府重点信息公开标准化机制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9		适时召开全省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总结推广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做法，部署推广试点成果		
70		立足各州、市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71	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按职责落实	全年工作
72		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内容等信息，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全面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73		规范落实行政机关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		
74		针对依申请公开存在的共性问题，梳理汇总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各环节突出问题，加强案例研究分析，探索建设依申请公开案例库		
75		研究开发并部署启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网上报送系统		
76	加强相关工作	积极组织各地各部门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的《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投稿，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77		将贯彻落实本方案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2020年3月
78		各县级以上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助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突出深度贫困地区，围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和服务消费渠道，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推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以解决

制约消费扶贫问题为重点，组织实施社会购买、渠道畅通、质量提升、休闲旅游升级四大行动，推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全国大市场，培育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和现代产业体系，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广泛开展社会购买行动

（一）鼓励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结对帮扶工作内容。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积极建立定点定向采购生产基地，作为产业扶贫和定点扶贫的重要措施，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鼓励优先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聘用保洁、保安等工勤人员。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到贫困地区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

产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和到贫困地区旅游。（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级和驻滇定点扶贫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抓好落实，不再列出）

（二）动员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发挥行业协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社会扶贫网云南频道、“一部手机云品荟”等平台 and 民族节日、10·17 扶贫日活动，发出消费扶贫倡议，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负责）

（三）建立健全东西部消费扶贫协作机制。结合我省打造“绿色食品牌”工作要求和部署，抓住上海市和广东省帮扶我省贫困县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工作对接，建立工作机制，把消费扶贫协作作为沪滇、粤滇扶贫协作的重要内容，持续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发挥“一部手机云品荟”等平台作用，定期举办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对接促销会，推介精品旅游线路和景点，举办劳务对接洽谈会。（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沪滇扶贫协作办、省粤滇扶贫协作办负责）

（四）积极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提高全省贫困地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重点围绕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等服务消费需求，加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和贫困人口就业培训，打造一批职

业素养高、市场口碑好的专业化劳务输出品牌。鼓励各类企业到贫困地区举办招聘会，组织劳动密集型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办厂、实施生产加工项目分包，促进贫困地区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劳动力就近就业。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通过以工代赈、担任生态护林（草）员等方式增加贫困人口收益。贫困地区依托全省就业扶贫信息系统数据库准确标注、及时跟踪贫困劳动力就业意向，多渠道征集对口协作地区岗位需求信息，扩大劳务输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负责）

三、大力实施渠道畅通行动

（一）打通农产品供应全链条。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集配中心建设，重点依托大中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动产地仓升级，建立健全贫困地区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结合城市标准化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等农产品销售终端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销售终端设立消费扶贫专区。在农产品生产基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以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为载体，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扶贫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拓展农产品销售途径。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积极争取大型电商企业为我省贫困地区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完善贫困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产品追溯、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支持各州、市设立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实体店。积极组织贫困县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商务部农商互联等

产销对接活动，拓展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指导贫困地区供销合作组织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联系，积极开展购销活动。鼓励贫困地区在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开设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集中销售特色优势农产品。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贫困地区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三）建设完善流通服务基础设施和网点体系。鼓励贫困地区因地制宜新建或改建一批产地仓、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加强农产品冷链运输、低温配送、冷链销售等上下游有效衔接，制定农产品流通过程的质量标准，由实施单位按标准完成农产品的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环节工作。鼓励省内各级供销合作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优化整合贫困地区产地物流设施资源，按照“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要求，完善从产地到消费者的冷链物流标准化体系。支持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深化合作，在贫困地区共建县、乡、村三级电商快递物流网络，积极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产业脱贫模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一）加快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原产地保护，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开辟贫困地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绿色通道，引

导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认证，推进品种选择、生产过程、终端产品标准化。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强化产地与消费地监管信息共享、认证结果互认，健全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检测与产地准出制度，构建全链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对市场主体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推进规模化产业化生产经营。依托贫困地区特色资源禀赋，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打造一批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提升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用足用好国家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在贫困地区持续实施一批产地初加工项目，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多种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初加工率，推动农产品就地加工，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完善配套措施，以提升加工能力、扶持优势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发挥集聚效应为重点，促进产业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三）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积极采取共享共用共推等方式，合力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大对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品牌的展示和推介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和品牌价值。组织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广泛宣传推介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推进休闲旅游升级行动

（一）强化基础设施。围绕提高贫困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和旅游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提升乡

村旅游道路、休闲观光步道、通村公路等通行能力，提高交通通达性和游客便利度。鼓励从事乡村旅游的贫困户实施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三改一整”工程，改善旅游接待条件。指导和支​​持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加强对旅游扶贫重点村村容村貌整治，改善供电、供水、通信、消防、环境卫生等基础条件，全面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因地制宜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村。（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大型旅游企业与有旅游资源的贫困地区进行对接，为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提供整体营销方案，做大做强休闲观光农业、生态旅游和康养等项目。结合贫困地区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实际需求，组织贫困人口和从业人员参加有关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动员有关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等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提供营销、服务和管理指导。鼓励贫困地区组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旅游产业联盟等组织，强化自我管理和协同服务，共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区域旅游品牌，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化、多样化、差异化乡村旅游产品。（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办负责）

（三）加强规划设计。动员省内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加强对贫困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调查，深入挖掘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等资源，加强顶层设计，因地制宜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和区域，指导贫困县编制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专项规划。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旅游

企业为贫困地区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提供专业指导。（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负责）

（四）加大推介力度。支持贫困县开展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组织新闻媒体会同有关部门，在公共场所投放户外广告，宣传推介贫困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在景区官方网站、旅游企业网站等设置旅游扶贫专栏，依托电商企业等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贫困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商务厅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州、市要高度重视本地区消费扶贫工作，根据产地、消费地的不同定位，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营销对接活动，指导贫困县开展消费扶贫工作。各贫困县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营销活动。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干部和帮扶队伍作用，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财政厅负责）

（二）完善利益联结。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对贫困户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贫困人口在农产品产销和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中的参与度。完善企业、合作社等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规范销售利

润分成比例，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分享收益。采取“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等方式，带动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链条。引导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贫困户和村集体稳定分享产业链和价值链收益。（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鼓励在各平台宣传推广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各级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要发挥引领、服务和联系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为全省消

费扶贫工作提供有力舆论支持。（省新闻办、省民政厅、省广电局、省扶贫办、省工商联负责）

（四）强化督促落实。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单位定点扶贫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财政厅负责）

《云南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解读材料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全省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的常态化机制，支撑保障消费扶贫能力显著提升，增强贫困地区持续发展和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能力，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5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准确理解、把握、落实政策，现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解读时间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的1个月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解读工作。

二、解读形式和途径

并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发布，辅以其他途径进行解读。指导和推动各地掌握政策、落实政策、用好政策。

三、出台背景

消费扶贫是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为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拓展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渠道，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推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培育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和现代产业体系，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了《实施方案》。

四、主要框架及内容

《实施方案》共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一是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实施社会购买、渠道畅通、质量提升、休闲旅游升级等四大行动，推动全省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全国特别是上海市、广东省市场，培育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和现代产业体系，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二是实施范围。组织全省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民营企业及各类社会组织等，面向贫困县、贫困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特别是 27 个深度贫困县以及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贫困地区扩消费。三是行动目标。到 2020 年，全省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的常态化机制初步建立；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村，制定一批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地方标准，形成一批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出一批精品景点和旅游线路。

第二部分主要措施，一是广泛开展社会购买行动。包括鼓励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动员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

消费扶贫、建立东西部消费扶贫协作机制、积极促进贫困地区劳务消费等。二是大力实施渠道畅通行动。包括构建农产品供应全链条、拓展农产品销售途径、建设完善流通服务基础设施和网点体系等。三是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包括提升农产品质量水平，推进规模化产业化生产经营、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四是强力推进休闲旅游升级行动。包括强化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规划设计、加大推介力度等。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利益联结、注重宣传引导、强化督促落实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5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 号）精神，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

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推进健康云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坚持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合理界定并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和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审批机关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坚持社会共治，公开公正。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

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专业化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政府主导、分工协作、职责明确、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医疗卫生行业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建设和创新提质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监督约束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医院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职务(职称)评聘、重大基建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及药品耗材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强化政府和部门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省级建立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

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组成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有关执法监督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督促各级各类医院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和权力运行规则，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推行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年度自查公示制度，重点公示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医保政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制度情况及从业人员依法执业、医疗卫生机构违纪违规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5.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医院协会、医师协会、执业药师协会等行业社会组织要建立完善行业行为规范，对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进行规范、约束。行业内加强自律，推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评价。(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制度，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鼓励

各地建立医疗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

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到州市和县级，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做好医师区域注册工作和多机构备案工作。加强全科医生执业注册。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工作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我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加强跨部门审批的工作衔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认真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公示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卫生技术评估的决策支持作用，及时调整我省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建立并完善省、州市、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专科、重点病种、重点手术的考核，建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质量与

安全指标通报制度。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加大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管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医疗有关产品的监管，规范采购流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用药目录时，应当首选基本药物，并兼顾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明确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路径和使用条件，建立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加强对短缺药品的监测，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到2019年底，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临床药学查房工作。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管理，强化对各项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情况的监管，建立监管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机制，综合考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建设发展等实际情况，根据监管结果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2019年全省启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医疗保险监管。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健全完善医保监管制度,强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黑名单管理制度,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及时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结算程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省医保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对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安全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加强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全流程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的监管力度,落实行业内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和监管,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数据监测,定期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技术培训,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远程数据智能分析审核和绩效评价。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将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与等级评审、绩效评价挂钩。(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和执业资质监管。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处罚情况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7.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纳入各级政府综合治理工作中统一部署。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和保健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及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和医疗事故处理工作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施行联合惩戒。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做好涉医违法犯罪处置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平安医院建设。(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中医养生、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及精准医疗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加强对药品、医疗器

械等有关产业的监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监管机制

1.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行政自由裁量权及实施标准。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规定。（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检察院、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对医疗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及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云南）”和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严格执行《云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

有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医疗安全和价格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监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政法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制定完善综合监管结果与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财政投入、建设项目、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重点专（学）科建设、科研项目以及从业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挂钩的多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措施，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将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纳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地要比照省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可结合

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落实举措。（各州、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肃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区、部门和人员，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建立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督察。每两年左右对各州、市督察一遍。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重大问题报省人民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各地可参照建立相应的督察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涉及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订工作。完善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等全流程技术标准。针对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等，加快地方标准制修订。（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省、州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及有条件的社会办医院；依托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强化医疗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网络安全责任。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开展符合等级保护制度的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省、州市、县三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省、州市建立巡查制度，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执法监督人员，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开展层级稽查和内部稽查；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不断调整充实一线执法监督力量；县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机构人员数量不少于30人，其中包括县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执法队伍在编人员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配备的执法辅助人员；旅游重点地区、市辖区、县级市和规模较大的县可适当增加人员数量；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行政执法、综合监督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 and 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作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负责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医疗卫生行业部门切实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建设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有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

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依照职责承担有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国资、海关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解读材料

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5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正式印发，现对政策背景、意义和主要工作任务等进行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

近年来，我省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量迅速增长，医疗卫生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技术手段不断进步，医疗卫生行业监管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亟需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推动转变监管理念、增强监管合力、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2018年7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部署，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实施意见》，经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和十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执行。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

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推进健康云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二是坚持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三是坚持社会共治，公开公正。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政府主导、分工协作、职责明确、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主要工作任务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共22项工作任务。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涉及6项重点任务。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三是强化政府和部门责任。四是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五是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六是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涉及9项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二是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三是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四是加强医疗保险监管。五是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六是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

管。七是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八是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九是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三) 创新监管机制, 涉及 7 项重点任务。一是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二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三是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四是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五是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六是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七是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四、我省具体细化措施

在贯彻落实国家《指导意见》精神的基础上, 结合云南实际, 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落实“四个转向”要求, 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构建多元监管体系, 聚焦民生热点难点等 5 个方面, 提出了具有云南特色的具体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统筹引领作用。提出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以医疗卫生行业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建设和创新提质为着力点,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等具体措施。

(二) 落实“四个转向”要求, 探索创新监管模式。一是通过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等措施, 从重点监管公立医院卫生机构转向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全行业监管。二是通过建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指标通报制度等措施, 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 8 个环节的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三是通过建立 22 个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等措施, 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四是通过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引导监督作用, 依法公示信用信息, 推动地方立法,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等措施, 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运用多种手段开展

监管。

(三) 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细化实化工作措施。近年来, 国家和省相继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 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发展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起到了有力促进作用。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行之有效性, 我们将经实践检验的, 一些好的做法和措施进行细化完善后, 纳入《实施意见》中。主要包括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 做好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备案工作, 全面开展临床药学查房, 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重点内容, 及时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等若干具体措施。

(四) 构建多元监管体系, 大力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需要, 以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为抓手, 提出了政府发挥主导作用, 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年度自查公示制度, 行业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评价, 建立医疗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等若干具体措施。

(五) 聚焦民生热点难点,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当前医疗卫生行业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 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热点难点问题, 主动谋划、提前介入。提出了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 加强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全流程监管, 加大对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力度, 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纳入各级政府综合治理工作中统一部署等若干具体措施。

五、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三是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四是完善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五是提升信息化水平。六是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七是加强宣传引导。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一部手机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0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一部手机办事通”（以下简称“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让更多的企业和群众办事“不出门”、服务“指尖办”，不断提升民生服务新高度，满足群众办事新体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事通”利企便民的重要作用

“办事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决策部署的创新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方便企业和群众创业的重要平台，被列入2019年省人民政府10件惠民实事之一。“办事通”建设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按照“高频优先、民生优先，成熟一批、上线一批”的原则，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优先实现掌上办理、指尖可达，减少跑动次数，降低办事成本，提升服务效能。“办事通”于2019年1月上线运行以来，引起了广泛关注，产生了良好反响，注册用户和办件量持续稳定增加，特别是个体工商登记、申请补办身份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等服务事项办理，赢得了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

宣传推广应用“办事通”是解决企业和群

众办事难、办事繁问题的有效途径，对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宣传推广应用“办事通”，结合当前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扩大“办事通”的社会知晓面和影响力。同时，坚持“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导向，着力增强宣传推广应用的针对性、普及性和实效性，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以利企便民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二、多措并举，深化主题宣传推广应用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主动谋划宣传主题和重点任务，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特别要顺应互联网时代潮流，提升新媒体网上宣传能力，与传统媒体相互衔接，形成线上线下立体化推广应用格局。要通过集中采访调研、播放专题片和网络视频、开设专栏、编印宣传手册、布放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推广应用“办事通”，最大限度拓宽覆盖面，做到“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报纸有文字、网站有信息、客户端有推送”，确保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为“办事通”营造“我知我用我推广”的良好氛围。

(一) 统筹媒体宣传。组织中央驻滇和省
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媒体走基层·集中
采访‘办事通’”活动,分赴各地集中采访有关
部门负责人、办事企业和群众,充分挖掘宣传推
广应用“办事通”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深入
了解企业和群众应用“办事通”的有关情况。围
绕找工作、办证件、考试报名、成绩查询等高频
热点政务服务事项,组织“办事通”媒体开放日
活动,协调各级主流媒体、网络媒介等发布新闻
通稿并开辟专栏宣传“办事通”。利用“办事通”
版本迭代升级等标志性事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
会,及时宣传报道有关情况。联合新闻媒体,举
办“办事通”知识问答、竞赛和好建议等活动,
激发办事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省新闻办牵头负
责,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和
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 夯实阵地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结合
自身行业特点,切实建好、用好各类舆论宣传阵
地,广泛开展“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做到家
喻户晓、深入人心。全省各级政府网站、通信、
广播电视台等网络媒介和政务(为民)服务中心
(站)、中央驻滇和省属企业营业服务大厅、机
场候机厅、火车(高铁、地铁)和公交(出租)
车站台(候车室、车厢、车体)、医院、旅游景
区景点、市民广场、活动中心、集贸市场等窗口
单位和公共场所、区域,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因地制宜、合理安排,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和在广
播、电视、电子显示屏滚动(循环)播放“办事通”
专题片、在网络视频以及建筑物墙体、板报、橱
窗、护栏等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办事通”宣传海
报、标语和在公共区域布放“办事通”宣传手册、
折页等,全方位宣传推广应用,营造浓厚的舆论

宣传氛围。(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
单位和省属企业,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三) 做好现场推广。各级政府要结合本
地实际,在城乡市民广场、活动中心等人员密集
场所,至少组织举办1场“‘办事通’·百城千
乡万村”宣传推广应用活动,采取知识问答、应
用竞赛、宣传演讲、案例展示等群众喜闻乐见
的方式,让企业和群众“零距离”感知体验“办
事通”。要充分激励并发挥基层单位、干部队伍
的优势和作用,结合各类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办
事通”宣传推广应用,进一步把企业和群众发动
起来,积极推动“办事通”进机关、进厂矿、进
企业、进基层、进社区、进村寨、进万家、进网
络,不断提升“办事通”知晓率。(各州、市人
民政府牵头负责)

(四) 开展专题培训。组织成立“办事通”
专题培训工作组,分赴各州、市开展“办事通”
宣传推广应用专题培训,切实做好培训宣讲、解
疑释惑等工作,悉心指导、热情服务,让基层部
门工作人员、企业和群众弄通会用,熟练掌握应
用“办事通”。(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建设银行
云南省分行牵头,各州、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具
体负责)

三、压实责任,强化保障,持续营造强大 声势

(一) 压实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
重视“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工作,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同时,结合行
业特点和“办事通”上线服务事项实际,推动履
行系统内部宣传推广应用和面向社会宣传双重
责任的落实,真正体现既是“办事通”应用者、

也是“办事通”宣传员。

(二) 强化保障服务。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开展“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宣传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开展。各级通信企业要结合“办事通”为民服务实际，依法依规优惠网络线路、短信、流量等资费。

(三) 统一标准规范。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具体负责，统一制作全省“办事通”宣传手册、海报、折页、标语的标准模板和专题片、网络视频的样片，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印制、刻录。宣传手册、海报、折页要精心设计，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充分展示“办事通”应用功能，做到表述精准、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生动形象；专题片和网络视频的制作要做到主题突出、言简意赅、直观形象，让企业

和群众看得懂、易接受、会操作。

(四) 收集反馈意见。各地各部门要组织收集“办事通”功能改进建议，及时反馈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办事通”项目组要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分析改进，持续优化民生热点、日常高频办理等利企便民事项，推动“办事通”迭代升级。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明确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对接、落实推进等工作，并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前将名单反馈省政府办公厅。

联系人及电话：省政府办公厅谢艳春，0871-63661963（传真），邮箱：ynzfdcsc@126.com；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李鑫，0871-6306000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改革任务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04号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改革任务分工》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改革任务分工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用耗材和设备招采制度改革、医疗卫生行业薪酬制度改革，现将任务分工如下：

一、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一）针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疗服务价格补偿不到位，部分体现儿科、中医诊疗技术及中医传承特色、手术等医务人员劳务技术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偏低等问题，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制定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力争2020年底前使我省医疗服务价格达到西部平均水平。（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加快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工作，提出一批项目价格建议，2019年8月底前完成。（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医保局配合）

二、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一）针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单病种费用结算标准与医保目录不衔接、不匹配的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单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结算标准，并合理测算、明确规定医保支付高值医用耗材的最高标准。2019年9月底前完成。（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针对部分“日间手术”支付权重较低等制约“日间手术”开展的问题，研究提出有利于“日间手术”开展的医保支付标准和办法。2019年9月底前完成。（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针对“日间手术”病种较少问题，

明确可开展“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适应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为医保部门将“日间手术”纳入按单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范围、确定付费标准提供依据。

2019年8月底前完成。（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医保局配合）

（四）针对医保费用结算不及时和医保历史欠款问题，研究制定改进医保基金结算和拨付的办法，对医院垫付的离休人员、异地就医人员医保费用进行清理并及时结算。2019年8月底前完成。（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五）按照国家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工作部署要求，尽快将分组规则、权重、费率、疾病编码等核心标准统一为国家标准。建立医保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工作。2019年8月底前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加快推进医用耗材和设备招采制度改革

（一）建立控制医用耗材价格虚高的机制。结合在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试点实行的医用耗材采购方式改革经验，按照国家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及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的有关部署要求，制定我省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完善补偿政策的具体实施方案。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配合）

(二) 规范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省级集中采购。进一步规范推进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省级集中采购, 结合《云南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制定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工作方案》, 建立完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工作机制, 切实降低采购价格。2019年8月底前完成。(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配合)

(三) 探索建立医用设备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采购和使用规范, 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当的原则, 通过提升医用设备管理信息化水平, 对重点医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评价, 严格管控医用设备的临时采购, 规范配套耗材使用, 促进医用设备合理采购及使用。2019年10月底前开展试点, 2020年4月底前在全省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配合)

四、加快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薪酬制度改革

(一) 取消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不超过40%的比例限制。2019年7月底前完成。(省财政厅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 改革公立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方法。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 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 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合理核定公立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量, 并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2019年8月底前制定公立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 制定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坚持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前提, 综合考虑公立医疗机构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费用控制、运行绩效、成本控制、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 制定绩效考核办法。2019年8月底前完成。(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 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调研, 研究提出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管理办法, 重点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倾斜, 进一步稳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队伍。2019年7月15日前完成调研, 9月30日前出台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协调机制, 在省医改领导小组领导下, 成立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彭耀民、省卫生健康委主任杨洋担任。工作组每月召开会议协调推进改革工作, 进展情况按月报省医改领导小组。

(二) 从2019年7月起, 请各牵头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

(三) 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分别确定一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联系协调有关事项, 联络员名单请于2019年7月5日前报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冯吉祥, 0871-67169032(兼传真); 电子邮箱: ynsygb@163.com。

(四) 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 提高认识, 密切配合, 认真抓好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 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成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郭 宝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李极明 省外办主任
 张懋功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杜 勇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建新 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局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张海峰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委
唐新民 省税务局局长
罗红江 西双版纳州州长
寇 杰 省商务厅副厅长
赵 刚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赵瑞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寇杰、赵刚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决策部署，统筹研究推进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工作中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提出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一批 制度文件的通知

云交规〔2019〕4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有关上位法修订、废止情况，省交通运输厅对目前正在适用的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并经2019年第5次厅务会议研究，现决定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代行业主开展交通建设项目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等44件制度文件（见附件）予以废止。

附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废止的制度文件目录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废止的制度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代行业主开展交通建设项目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交环保〔2011〕556号	2011年7月13日
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办法的通知	云交财〔2014〕359号	2014年5月23日
3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对公路跟踪审计项目实行项目质量监督管理的试行办法	云交审〔2006〕64号	2006年2月14日
4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交基建〔2006〕581号	2006年9月18日
5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交基建〔2010〕635号	2010年7月14日
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家高速公路招商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交基建〔2014〕335号	2014年5月14日

7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交基建〔2007〕903号	2007年11月23日
8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交基建〔2007〕904号	2007年11月23日
9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交基建〔2007〕905号	2007年11月23日
10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和云南省农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	云交基建〔2008〕841号	2008年11月11日
1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公路工程质量抽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交基建〔2012〕703号	2012年9月11日
1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交基建〔2015〕944号	2015年12月2日
13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旅客运输管理的意见	云交运〔2008〕160号	2008年3月12日
14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非定线旅游客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交运〔2007〕746号	2007年9月21日
15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运输GPS系统安装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运〔2008〕839号	2008年10月29日
1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建设工程实施《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和《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交基建〔2009〕145号	2009年3月16日
1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从业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交人〔2010〕256号	2010年3月26日
18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实施规定的通知	云交人〔2011〕1176号	2011年12月26日
19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管养〔2014〕756号	2014年9月24日
2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管养〔2014〕1093号	2014年12月31日
21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澜沧江船员持用〈船员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交政法〔2007〕789号	2007年10月10日
2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交政法〔2009〕714号	2009年8月28日
2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产业基金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财〔2017〕355号	2017年12月29日
24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对厅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的通知	云交审〔2006〕375号	2006年7月4日
25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成立公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质量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云交审〔2006〕63号	2006年2月14日
26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转发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交审〔2007〕315号	2007年5月15日

省级部门文件

2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车辆购置税投资补助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交规划〔2011〕769号	2011年9月9日
28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水路建管养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财〔2010〕733号	2010年8月5日
29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通乡油路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交基建〔2008〕221号	2008年3月31日
3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通建制村硬化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云交基建〔2015〕943号	2015年12月2日
31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厅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运安〔2006〕366号	2006年6月30日
32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路政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路政管理工作量化考核标准（修订版）的通知	云交路政〔2007〕276号	2007年4月14日
3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交管养〔2017〕1号	2017年1月3日
34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路域环境绿化优化和周边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交管养〔2017〕64号	2017年6月9日
35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二级公路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交基建〔2009〕880号	2009年10月20日
3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交基建〔2010〕920号	2010年9月20日
3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选择方式的通知	云交基建〔2014〕7号	2014年1月7日
38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云交基建〔2015〕667号	2015年8月18日
39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月报告季通报制度的通知	云交安监〔2013〕215号	2013年4月15日
4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管理制度》的通知	云交安监〔2013〕579号	2013年8月16日
4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随机暗访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云交安监〔2014〕126号	2014年3月6日
4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云交政法〔2014〕409号	2014年6月9日
43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人〔2008〕35号	2008年1月16日
44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交规〔2018〕1号	2018年11月1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9〕47号

- 徐绍文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
- 刘颖 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 吕兵 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王建新 任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
- 张春泽 任省公安厅民用机场公安局局长（副厅级）；
- 李明秋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 陈光俊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 陈林兴 免去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调昆明医科大学工作，保留副厅级待遇；
- 杨宝嘉 免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 宁德刚 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镭 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廖启迅 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许峰 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林力 免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 张武生 在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 耿克明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 于华 免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职务；
- 李刚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免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9〕49号

谢健 免去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9〕50号

孙赟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免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周民欣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邱江 免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吴乔峰 任省自然资源副总督查（专职，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胡汉傑 任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赵刚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敏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免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殷建忠 任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高建嵩 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谢一华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羽 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明 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19〕51号

柳明林 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督查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9〕47号，49号-51号